

7.3 其他声明函

7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民政局的 2025 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阳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，属于社会工作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